

一、依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9704 號函。

二、說明

(一)依教育局109年3月4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函知：

1. 上開基準表收取時段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，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，應另案簽報校（園）長核定外，**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**，或依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辦理收費。

2. 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同參建停車場之學校，請貴校（園）重新檢視教職員工停車費率是否由該處制定，倘係由學校自訂，則請依前開基準表計收停車費。

(二)依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9704 號函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之第三項『惟考量校園安全與管理，符合下列條件得予排除：（五）停管處已參建之學校停車場。』

(三)本校為考量校園安全，擬依來函規定辦理，即日起暫停本校地下停車場日夜停車，**凡教職同仁、退休同仁、家長會榮譽會長、顧問、及幹部等皆取消日夜停車租借**。

(四)凡申請日夜停車的退休同仁及家長會榮譽會長、顧問、及幹部則請於5月31日前辦理退租手續，總務處會扣除1~5月份停車費後，退還其餘費用。教職同仁退費事宜請另洽詢總務處。

(五)申請日夜停車者請於5月31日(日)22時前移出車輛，逾時將停用所屬之遙控器，請車主及早因應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三、本校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事宜，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，請車主體諒並加以配合，孩子會因您的付出而有更好的學習環境，感謝您的大力幫忙。